**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规定**

1. 对易燃易爆危险试剂要严格限量购买，并控制实验室存量（一般每个18m2的房间不超过10kg）。因特殊情况需暂时超量存放的，应经院主管人批准并报器材室和办公室备案，同时应制定安全管理措施。
2. 剧毒试剂必须有专人保管，单独设立帐本。保管人和使用人要认真执行北京大学《关于剧毒物品管理的规定》（校发〔1997〕114号）。
3. 所有化学试剂都必须按性质分类存放，并保持双层瓶盖密封和清晰的标签。严禁在敞口容器中存放化学试剂。
4. 毕业生（研究生及本科生）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及退休教职工结束研究工作后，必须在离校或离岗前清理化学试剂、配制的溶液和制备的样品，做好处理和移交工作。
5. 实验台试剂架上放置试剂要适量，防止试剂瓶滑落。实验室一般不可设立高位试剂架，如确需高位药架则必须安装牢固，化学危险品不可放在高位架上。
6. 压缩气体钢瓶和液化气容器应该安全地固定（例如用铁链锁住）在墙上或坚固的实验台上，不应放置在散热器、明火或其他热源或会产生电火花的电器附近。
7. 严禁向下水口倾倒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及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废液，有毒有害废液、废旧及多余化学试剂的处理应按学院关于实验废弃物处理办法执行。
8. 严禁将化学试剂存放在阳台、楼道等公共场所。